

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本（一百一十一年）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本辦法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促轉會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作為推動轉型正義、人權教育、長期照顧、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。次依行政院訂自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之同條例第十一條之二規定，促轉會解散後，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。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修正本基金管理會委員之組成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三、修正本基金管理會執行業務人員之組成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